

二、通風排煙方式在日本和歐洲的長隧道中常見，隔板的材質主要為混凝土，必須要有周全的設計，未來蘇花改的隧道也將採用這種通風的方式興建。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吳秉叡 薛凌 楊曜 李俊佺 劉權豪

邱志偉 尤美女 陳其邁 林岱樺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等 32 人臨時提案，查近來行動廣告簡訊已有故態復萌之趨，許多民眾反應手機接不完垃圾簡訊深感困擾。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雖已訂定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卻未對業者做法有一致性之規範，促使民眾對減少強迫式簡訊推播無感。因此，為保障廣大民眾權益，減少民眾遭簡訊廣告過度騷擾之疑慮，爰提案要求 NCC 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以民眾有感減低簡訊干擾滿意度達九成為目標，作一針對實施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之整體績效評估暨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等 32 人，查近來行動廣告簡訊已有故態復萌之趨，許多民眾反應手機接不完垃圾簡訊深感困擾。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雖已訂定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卻未對業者作法有一致性之規範，促使民眾對減少強迫式簡訊推播無感。因此，為保障廣大民眾權益，減少民眾遭簡訊廣告過度騷擾之疑慮，爰提案要求 NCC 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以民眾有感減低簡訊干擾滿意度達九成為目標，作一針對實施拒收商業廣告簡訊過濾機制之整體績效評估暨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蔣乃辛

連署人：吳育昇 陳碧涵 潘維剛 林鴻池 陳淑慧

王廷升 李貴敏 吳育仁 陳鎮湘 蔡錦隆

楊玉欣 盧秀燕 廖國棟 羅淑蕾 鄭天財

江惠貞 蘇清泉 盧嘉辰 楊瓊瓔 馬文君

林德福 邱文彥 呂玉玲 王惠美 呂學樟

廖正井 陳根德 羅明才 詹凱臣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楊玉欣等 26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在求學過程較一般常人艱辛，須仰賴政府提供各項扶助措施，以維護身障者享有平等受教之基本權利並助其自立。查現行特殊教育班有關教師助理員配置之規定，係以每班 15 人配置 1 人，然其補助方式係依據各地方特教人數做為補助標準，由中央補助給地方政府，導致實務上有多校共用一位助理員之情事發生，為使特教經費得以有效分配運用，建請行政院就有關

教師助理員之員額配置與補助方式進行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楊玉欣等 26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因身體構造受有損傷致使其功能喪失或不全，使其求學過程較一般常人艱辛，影響其參與各項社會活動之能力，故須仰賴國家提供各項扶助措施，以維護身障者享有平等受教之基本權利並助其自立。查現行特殊教育班有關教師助理員配置之規定，係以每班 15 人配置 1 人，然其補助方式係依據各地方特教人數作為補助標準，由中央補助給地方政府，導致實務上有多校共用一位助理員之情事發生，國家教育資源有限，為使經費得以有效分配運用，建請行政院就有關教師助理員之員額配置與補助方式進行檢討，並研議改由各校按其需求，向中央直接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落實對於身障者受教權益之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一百五十九條亦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故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不得因其身體障礙的類別與程度，折損其就學的機會，且對於身心障礙者所需的無障礙環境及教育訓練，政府有提供相關扶助之義務，以維護其生活與受教權益。

二、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 12 月所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揭示我國特教政策之理念，其中特別提到「零拒絕的教育理想」，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不能因其障礙類型、範圍或程度，而剝奪其就學機會，在義務教育階段應提供免費的適性教育。故政府應設法依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各項服務，使有需求之身障受教者受到妥善之支持照顧，以協助其自立與發展。

三、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2011 年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教育學生總計 10 萬 2,899 人，國小階段學生人數為 4 萬 2,670 人，國中階段學生人數為 2 萬 6,293 人，高中職學生人數有 2 萬 2,415 人，大專校院人數計有 1 萬 1,521 人，我國身心障礙者在升學過程中，每四位身心障礙學生約二人進入國、高中就讀，僅有一人得以進入大學就讀，教育程度越高人數越少，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升學過程中存有一定的困難，政府有義務提供更多支持服務，維護其受教權益。

四、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有關教師助理員配置之規定，以每班 15 人配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次查其補助方式係以各地方特教人數作為補助標準，依據各地方政府統計之身障受教者人數，由中央直接按人數級距補助給地方政府（如下表），因現制採由中央政府依據各地方政府轄內之特教生人數，補助給地方政府而非補助給各校，導致有多校共用一位助理員之情事發生，顯見該項補助未能平均分配各校，有效運用在照顧特教生身上。

五、綜上，為使特教經費得以有效分配運用，並落實於照顧身心障礙者，建請行政院就有關教師助理員之員額配置與補助方式進行檢討，並研議改由各校按其需求，直接向中央直接申請